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尽早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